

您的姓名: 僅供參考

案件编号:

請勿提交法院

随附于  
转让无线电话账户的命令 (表格DV-900)

机密信息

请勿向法院递交本表格。  
请勿置于法院档案中。

**受保护人注意:** 本表格不应递交给法院。填写本表格, 并与命令 (表格DV-900) 副本一起发送给无线报务提供者 (服务提供者)。

由受保护人填写:

① 服务提供者是 (公司名称): \_\_\_\_\_

② 现账户持有人是 (受限制人姓名): \_\_\_\_\_

③ 新账户持有人是 (您的姓名): \_\_\_\_\_

您的联系信息 (仅服务提供者可使用该信息。服务提供者将使用该信息联系您以创建您的账户):

a. 联系您的最佳电话号码是 (列出不被受限制人控制的电话号码):

b. 联系您的其他电话号码是 (列出不被受限制人控制的电话号码):

c. 电子邮箱地址: \_\_\_\_\_

d. 邮寄地址: \_\_\_\_\_

我应将表格DV-900和本表格 (DV-901) 发送到何处?

欲确定向何处发送这些表格, 请访问加州州务卿网站

<http://www.sos.ca.gov/registries/safe-home/domestic-violence-wireless-plans>, 或者查看

<http://www.courts.ca.gov/selfhelp-domesticviolence.htm> 并搜索您的服务提供者。视乎具体服务提供者,

您将能通过邮件、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表格。如果您不向服务提供者发送这些表格, 则不能将账户转让给您。

无线服务提供者注意

根据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、《加州家庭法典》第6347条, 本表格包含的信息属于**机密**, 不得披露给 (② 中所列的) 受限制人。